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湘卫函〔2022〕181号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电子信息集中汇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《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22〕10号），现就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（以下简称家签）电子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进家签电子化

各地要在今年逐步实现纸质家签协议和履约记录电子化，实现签约一人，提供电子协议一份、电子履约记录一份。要组织和督导基层卫生工作人员，通过集中复核、常规随访、健康体检、门诊住院等途径，对家签电子协议和记录逐份核实甄别，及时修订逻辑错误和不实信息，对已死亡、户籍外迁的居民要及时注销其协议等，确保签约居民的签约信息真实准确，并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一致。

二、统一家签数据平台

各地要将电子化的家签协议和履约记录，即时上传至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家签平台（以下简称省家签平台），实现家签电子化信息共享汇集和业务协同。对于未采用省家签平台的县市区和市州，应当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我委提出申请，建设辖区自建家签平台与省家签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通道，实现电子化家签数据上传渠道畅通。

三、落实工作责任

各地要高度重视家签电子信息集中汇集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稳步推进家签电子化和家签数据平台联通，确保工作有人盯、有人管。特别要做好乡村振兴监测对象、脱贫人口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家签服务电子信息集中汇集工作，确保不漏一户、不错一人。强化结果运用，今年开始，我委将统筹运用省家签平台相关数据，作为全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依据，并与家庭医生基础服务包中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部分（20 元/人）、基本医保部分（12 元/人）支付挂钩，确保工作责任落到实处。

